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08

林振富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C0111

楊斗生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合併聆訊日期：2018年3月19日

裁決日期：2018年7月4日

判決書

背景

1. 林振富先生及楊斗生先生(以下合稱“兩名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154A 及 CM63955A(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兩名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各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及 2012 年 11 月 30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分別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向他們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們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拖網漁船是一同以雙拖形式作業的伙伴，並且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並進行合併聆訊，同時考慮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同時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上訴人林振富先生及楊斗生先生親自出席聆訊。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兩名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漁船，兩艘漁船是作業伙伴，楊斗生先報稱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但林振富先生則報稱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少於 10%)。林振富先生及楊斗生先生分別報稱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及 250 日，但林振富先生報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5% (10 日)」，楊斗生先生則報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林振富先生報稱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7 區（長洲、石鼓洲、鴉洲、南大嶼山一帶水域），楊斗生先生則報稱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 18 及 19 區（香港島南方、蒲台島、橫瀾島、南丫島等地水域），他們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包括為萬山、桂山、蚊洲及担杆，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林振富先生報稱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的船籍港在香港仔、次要在長洲，楊斗生先生報稱的主次次序相反，在林振富先生的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及 5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在楊斗生先生的船上工作的漁工各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5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兩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

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 29.87 及 30.00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兩艘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兩名上訴人各自直接從內地聘請 5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兩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楊斗生先生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上訴人林振富先生也報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只有 5%。

上訴理由

7. 兩名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9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5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林振富先

生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的漁船是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於果洲群島、蒲台島一帶及担杆以內作業，每年舊曆 9 月至翌年正月因應漁汛在上述水域作業，楊斗生先生的上訴理由是特惠津貼金額不足，他的船隻不是大型拖網漁船。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8.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們究竟在哪裏作業，上訴人說他們一般在萬山、担杆一帶水域作業，很少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指向聆訊會議室內的屏幕上顯示的地圖並指出他們的作業範圍在香港南方邊界以南的萬山群島及担杆列島中間的位置。
 - (2) 委員問上訴人他們在休漁期在哪裏停泊，上訴人說他們在澳門停泊，因為他子女也在澳門，他們也在澳門居住。委員問上訴人他們的內地漁工在哪裏聘請，他們說有時在桂山、有時在伶仃接送，聘請則直接在大陸珠海的灣仔請。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裏售賣漁獲，上訴人回答在大陸賣給收魚艇，很少在香港仔賣。
 - (4) 委員向上訴人指出，上訴人在不同的階段對他們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的百分比有不同的說法，林振富先生報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5%（10 日）」，但在上訴階段改為 30%，楊斗生先生則報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20%或 30%有何根據，楊斗生先生解釋說，他已

記不起為何會這樣填報，他確認他們在萬山、担杆一帶作業，很少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楊斗生先生指他在禁拖後已將船賣掉，現在在順德做水手，林振富先生則說他在賣船後現時沒有工作。
- (6) 委員向楊斗生先生指出，在他的上訴表格回條上，他填報了他可提供燃油單據、維修證明、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漁工的證明及魚統處的交易收據，他是否有提供這些文件，上訴人確認他沒有提交這些文件，委員再問他是否確認他在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給上訴委員會的信件指他已沒有補充文件，他確認他沒有任何補充文件。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 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中兩名上訴人也坦承他們在萬山及担杆一帶作業，不在本港水域內作業，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也可確認他們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1. 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在大陸賣魚，很少在香港仔售賣漁獲，他們也未能提供任何漁獲單據證明他們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次要售賣給香港收魚艇，但卻未能提供任何香港收魚艇或與他進行交易的商戶所發出的單據及紀錄，而且這些商戶也可以派出收魚艇到國內萬山或担杆等地，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再加上上訴人自己也填報他們的主要漁獲賣給大陸收魚艇，在聆訊上亦確認他們在大陸賣魚，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兩名上訴人的漁獲在香港交易或售賣。
12. 補給方面，兩名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們在香港補給燃油及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們甚少在香港補給燃油冰雪，他們也坦承他們慣常停留在澳門、珠海等地。
1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們的船隻一次也沒有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本案中另一點特別之處是，上訴人的船隻甚至連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內也完全沒有被發現在本港的避風塘停泊，在聆訊上，上訴人也坦承他們在澳門停泊，他們在澳門生活居住，家人也在澳門，他們在國內登記的船籍港為「珠灣」，即珠海的灣仔，這顯示兩名上訴人極少在

香港的避風塘停泊，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他們在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14. 兩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上聲稱他們在果洲群島、蒲台島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本港長洲一帶水域內作業，而該部分佔他們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在聆訊上，兩名上訴人親自確認他們其實是在萬山、担杆之間的區域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才是較為合理的說法及與客觀證據吻合，又因有關船隻是雙拖伙伴，兩名上訴人一同在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萬山、担杆一帶作業，他們作業及作息也在該些地方，甚少在本港水域作業或停泊，他們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外海，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們的船隻。
15. 兩名上訴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兩艘船上工作的各 5 名內地漁工是兩名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的，他們均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這反映兩名上訴人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在國內水域作業，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他們也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也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居住作息，兩名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在國內的桂山群島及担杆列島一帶作業，他們在上訴聆訊中也坦承他們的漁工直接在珠海的灣仔聘請，在桂山或伶仃接送，上訴委員會認

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們與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也是在桂山或伶仃居住作息，他們每次出海作業均須在該地點接送該批內地漁工，漁工上船後一同出海到萬山、担杆附近水域拖網捕魚，拖網到較遠外海，再拖回桂山或伶仃作息。

16.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兩名上訴人以澳門及珠海的灣仔為基地，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島、桂山群島、萬山群島、担杆列島一帶漁民經常捕魚作業的地點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或桂山停泊作息，及順道將魚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及在該地補給冰雪，他們的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們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17. 上訴人楊斗生先生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上訴人林振富先生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在本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10 日)，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卻改為填上 30%，上訴委員會認為他在登記表格上已如實填報，他只有 5%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或只有 10 日，該 10 日佔他一年總作業日數 180 日中不足 10%，同樣是不符合「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拖網漁船」即不少於 10%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最低要求。
18.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兩名上訴人的上訴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很明顯地他們並不清楚明白據他們聲稱的情況也不足以支持他們的上訴。

19.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的處境，他們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希望能在這制度下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也看到兩名上訴人是誠實中肯的漁民，申請上訴也沒有絲毫想誤導或浪費時間的動機，在聆訊上也是如實陳述，沒有誇張失實，他們只是對工作小組怎樣將船隻分類及評估不清楚明白。

結論

2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108 及 CC0111

合併聆訊日期：2018年3月1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林振富先生、楊斗生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梁懷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